

收發文章	公佈單位：政風室 蕭靜婷 聯絡資訊： ✉ jingting0918@tn.edu.tw 發佈時間：2020/9/1 下午 06:24:10
公告標題：檢附「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及「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資料各1份，請惠予協助宣傳週知。	
公告編號：165240	公文文號：無
簽收：  準時簽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2020/9/2 上午 09:48:08 列印備查</div>
附件：  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宣導.pdf  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宣導.pdf	
擬辦	批示
公告內容： 一、依據本局109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幫助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瞭解公務員覈實申領小額款項之重要性及實務案例，並深化機關同仁機關安全維護與保密意識，避免誤觸法網之情事發生，爰製作旨揭宣導資料。 三、請各機關、學校惠予協助以學校網站、電子郵件、LINE群組、公佈欄、海報等多元管道，將「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及「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資料轉知同仁。	
受文單位：公立國小、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科教館、公立專設幼兒園、竹橋國中、後港國中、北門國中、西港國中、佳里國中、佳興國中、將軍國中、學甲國中、中山國中、建興國中、文賢國中、民德國中、成功國中、延平國中、安平國中、金城國中、土城高中、安南國中、安順國中、和順國中、海佃國中、忠孝國中、後甲國中、崇明國中、復興國中、大成國中、南寧高中、新興國中、下營國中、大內國中、六甲國中、官田國中、麻豆國中、山上國中、左鎮國中、玉井國中、安定國中、南化國中、善化國中、新化國中、新市國中、楠西國中、白河國中、東山國中、東原國中、後壁國中、菁寮國中、柳營國中、太子國中、南新國中、新東國中、鹽水國中、仁德文賢國中、仁德國中、大橋國中、大灣高中、永仁高中、永康國中、鹽行國中新設校籌備處、龍崎國中、沙崙國中、歸仁國中、關廟國中	

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案例一：未實際出差，詐領差旅費

某機關主管小趙利用出差督導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之事務，卻仍分數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計 9,000 餘元，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將前述金額匯入銀行帳戶。

【處理情形】

1. 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地檢署辦。
2.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3. 小趙降調他機關非主管職務，並先行停止職務，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類似案例】

貪 488 元！公務員詐差旅費獲判免刑

屏東崁頂鄉公所蔡姓課員 2015 年間被指派協助護送役男至臺南大內營區，他當天搭屏東縣府的入營專車至營區，去程免費，回程也搭專車到屏東火車站，但自付 100 元交通費，再轉搭臺鐵回崁頂花 58 元，總計僅付 158 元。不料蔡員事後申報此趟差旅費，交通工具卻填「汽車」費用 646 元，詐得 488 元。蔡員嗣後被屏縣府政風處約談，繳回溢領交通費，並同意前往廉政署自首，一審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 1 年 5 月徒刑，全案上訴後，高雄高分院考量其犯罪情節輕微，也自首繳回 488 元，撤銷改判免刑，仍可上訴。（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案例二：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詐領加班費

某機關約聘人員小孫，明知其已獲聘為國家考試監考人員，考試當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惟其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於該機關加班請示單上填寫考試當日加班時間「201X年00月00日上午9時至同日下午17時共計8小時」、加班事由「協助總務科製作105年座談會開會相關資料」等不實內容，使不知情之各級長官逐級核准，嗣遭人匿名檢舉上開虛報情事。

【處理情形】

1. 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孫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惟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乃定2年之緩起訴期間，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2. 小孫經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處分。

【類似案例】

臺南女公務員「兼差賺外快」 打卡再詐領加班費8704元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一名王姓衛生稽查員，多次向公司申報加班，人卻跑到牛肉麵店兼差，等到忙完再跑回辦公室打卡，一邊領加班費、一邊兼差賺取收入，被人發現向廉政署檢舉，她嚇得急忙繳回詐領的加班費8704元，臺南地院審理後，考量她過去表現良好，且詐領金額不高，因此依「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將其判刑1年10月、緩刑3年，公懲會則是將她降一級改敘。（資料來源：三立新聞）

◎案例三：重複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

大雄於市公所任職期間，曾前往農會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茶葉2斤，並以辦公處名義發函，檢送原始憑證函請市公所核銷辦公費，經市公所函覆審核相符在案。

惟大雄明知前開消費已用里辦公費名義核銷，卻仍基於

詐領之犯意，於核對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未主動將該筆購買茶葉費用刪除，致使不知情之南投市公所主辦人事、主辦會計陷於錯誤，甲以此方式詐得 2,024 元。

【處理情形】

1. 經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 地方法院判決大雄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

【廉政小叮嚀】

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Q. 02. 08. 公務人員平日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應注意事項？

A：公務人員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雖不限於休假日，惟仍應注意並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爰請同仁勿在上班(含公差假)期間使用國旅卡申請休假補助費，公差假報支差旅費者，其交通所衍生之費用(例如加油、高鐵票…等)不得再申請休假補助費。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新聞焦點】

肉搜匿名檢舉惹禍，公務員罰 4 萬

○市政府去(104)年 7 月收到「某局處工讀生穿著太清涼」檢舉信。該局處內部早已對工讀生的穿著議論紛紛，陳女收到案件資訊後，遂跟鄰座的黃女說「真的有人去投訴耶！」。黃女發現匿名檢舉的電子郵件信箱是局內公務信箱，好奇用該電子郵件在 GOOGLE 上進行搜尋，想找出檢舉人，事後並向其他同事提及此事。事件最後不但傳到當事人耳裡，且竟還有人向當事人求證，詢問「你是不是有寄信？」，匿名檢舉竟變成一樁公開事件。

陳女和黃女因涉及洩密遭法辦，檢方認為二人行為已構成刑法「公務員故意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但考量都無前科，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深具悔意，因此予以緩起訴 1 年 6 月，但需支付國庫 3 萬元和 1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另需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105/5/27)

【案例重點】

1. 受理檢舉案件之該管公務員依法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即使是同事，也不能洩漏資訊。
2. 公務員負保密義務之公務機密，不限於特定形式，舉凡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皆為受保護之客體。

【相關法令】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2.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第 17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機關應予保密並防止個人資料及陳情內容被竊取或洩密。」
3.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彙編第 13 輯)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社會焦點】

由職務宿舍遭竊談機關安全維護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後方之法官職務宿舍區，驚傳遭竊賊入侵案件，對該院法官同仁居住安全形成莫大威脅。該院業已加強舍區防護硬體設備，加裝卡片式感應讀卡系統、監視器換裝數位式且具夜視功能機種及圍牆上刺網阻絕措施等外在補強功能。

【安全維護小叮嚀】

維護機關內部安全的主要作為，在於「防火」、「防竊」、「防破壞」、「防資料散失」，以及「做好重要器材設備的維護」等，換言之可以說是一切為「人安」、「事安」、「物安」、「地安」而執行，此項工作尚賴全體同仁的共同配合，因為任何再完善的硬體設備，皆需靠謹慎警覺的軟體——人，方能發揮最佳的防護功能，故同仁具備安危與共、寧多心不放心的防護態度，才是機關安全最重要的資產。

【安全維護 Tips】

「安危與共、寧多心不放心的防護態度」，並不需要放下手邊的工作專程執行，只要您我多加注意下列細節，隨時即可為安全多加一層『防護罩』：

1. 善盡值班職責。
2. 下班時檢視鄰近門窗水電是否關好。
3. 離開座位時不要把經辦文件散置於桌面。
4. 對於行跡可疑的陌生人提高警覺，迅速反映。
5. 發現消防器材故障不堪用或任何防護死角立即向有關單位反映。

(資料來源：桃園農田水利會)

機關安全 人人有責

～教育局政風室關心您～